

7.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

為辦理送出基地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(等) 筆土地與接受基地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(等) 筆土地及繳納容積代金之容積移轉事宜，立同意書人(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)所有附列土地，同意依照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」、以及「 (請填送出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)」、「 (請填接受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)」規定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作業。

送出基地土地標示及面積如下：

送出基地土地標示及面積

地段	小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備註

立同意書人(送出基地所有權人)

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一
1(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)

姓名或公司名稱： (簽名暨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公司統編)：

出生年月日(公司則免填)：民國 年 月 日

通訊住址： 市 路 段 號

戶籍住址： 市 路 段 號

聯絡電話：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名暨蓋章)

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：

公司行號地址：

負責人戶籍地址：

負責人聯絡電話：

填寫說明：

- 1.如為公司行號，請填入公司名稱、公司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（併請簽章）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出生年月日、公司行號地址、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- 2.如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，請依序填入。
- 3.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。
- 4.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。
- 5.如基地內現無建築物之情形可免填基地建築物標示及面積。
- 6.本同意書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。